

告知书

(致报考厦门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

尊敬的考生:

你好!首先感谢你选择报考厦门大学。现将我校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录取过程中的有关政策、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周知于你,请你务必关注了解。

一、被拟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不予注册报到。入学报到时,请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硕士学位证书或硕士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考生须在报名时取得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和学位证书。

二、被拟录取的非应届考生以及在职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将辞职证明(或无工作证明)和人事档案寄(送)至我校招生办公室,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

三、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不可由于解聘、辞职、原单位撤消、合并或其它各类原因变更录取类别转为非在职学习;不论何种原因,毕业无法回原单位工作者,学校不负责其就业派遣。

四、有关我校各类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规定,敬请登陆我校学生工作处查询了解,网址:<http://xsc.xmu.edu.cn/>。

五、我校预计在 6 月中下旬经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在招生办公室网页(<http://zs.xmu.edu.cn>)上公布拟录取名单,届时请考生登陆招生办公室网页查询核对,如有遗漏或错误,敬请及时联系相关院系研究生秘书或招生办公室。在此之前,考生可及时向相关院系了解是否进入拟录取名单,以免丧失调剂时机。

六、我校预计在 7 月初寄发录取通知书。请考生确保自己报名时所预留的地址到时能收取邮件。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一月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上述告知书。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